

#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壹、實習課程目標

- 一、在督導人員指引下，學生投入實務工作環境，有系統運用知識與技巧於實務服務中，體驗知識與行動之整合。
- 二、協助學生在實務工作環境中獲得激發，體會專業倫理之實踐與專業服務態度之養成。
- 三、強化領域學習深度，奠定就業或升學基礎。

## 貳、對象

本所碩士班學生。

## 參、實習時間

- 一、實習期間為碩一升碩二暑假，學分數為三學分。社福背景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60 小時，並應在同一機構實習達 6 週(含)以上；健康背景實習時數共 96 小時(12 天)及實習說明課程(3 小時)與實習報告課程(3 小時)。
- 二、若機構對實習週數及十數另有高於上述實習週數與時數要求時，依機構規定辦理。
- 三、學生每週之實習時間須配合機構要求。若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
- 四、實習期間，學生不得要求減少實習週數或時數。

## 肆、實習安排與進度

### 一、實習機構選擇與申請原則：

- (一)實習機構選擇範圍：學生選擇實習機構範圍以所上公告之機構為主。如欲實習之機構為其他機構，可向所上提出建議，由所上與實習機構進行聯繫。
- (二)實習機構申請方法：學生應就自己有興趣的領域，按該年度所上所公告之機構範圍中，選擇實習機構，並向所辦人員提出申請。
- (三)實習機構申請所需繳交資料：申請實習機構時，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繳交實習志願表，由所辦統一彙整安排後，統一公告申請者之實習機構及實習時間。之後，再行繳交實習申請書及計劃書等資料給所辦人員。

### 二、實習主要工作項目安排時程：安排時程原則上為：

- (一)學生選擇實習志願事宜以 11 月至 12 月間實施為原則
- (二)所辦公告學生實際實習機構並與實習機構進行聯繫事宜以 12 月間進行為原則
- (三)實習機構申請各項事宜以 12 月至次年 3 月間進行為原則
- (四)學生機構實習前定向說明課程與準備以次年 7 月進行為原則
- (五)學生進行機構實習為次年 7 月至 8 月
- (六)學生進行實習成果報告為次年 9 月
- (七)該次機構實習各項評量事宜以次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為原則

#### 伍、實習考核辦法

實習結束，實習成績得依實習方式與性質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督導暨指導老師予以聯合考核。

#### 陸、相關規定

- 一、學生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報告、發表實習成果。
- 二、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
- 三、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同時向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但以不超過原訂實習期間為原則。